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施帝文

電話：(02)7736-6365
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20033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
注意事項」自112年3月28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28日公訓字第
1122160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